#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1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08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1,618,414.92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10 | 000335 |
|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90,312,774.81份 | 61,305,640.1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封闭期内,在久期配置上,预测利率和收益率的变动,合理匹配投资组合久期和封闭期;在品种配置上,基于宏观基本面研究,分析各种因素,合理配置不同债券的构成比例;在信用投资上,依据内外评级结果,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和维护;在可转债投资上,合理估值,投资价值低估的可转债;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上,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评估。开放期内,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减小净值的波动。 |
| 业绩比较基准 | 1.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孙晓奇 | 李芳菲 |
| | 联系电话 | 0755-8250990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sunxq@essencefund.com | lifangfei@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088-088 | 95599 |
| 传真 | | 0755-82799292 |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ssence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 |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566,474.56 | 2,629,704.03 |
| 本期利润 | 9,636,340.85 | 2,973,694.1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06 | 0.048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05% | 4.7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25 | 0.049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1,738,532.77 | 64,819,834.9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00 | 1.0570 |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安信永利信用债券A)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95% | 0.13% | 0.37% | 0.01% | 0.58% | 0.12% |
| 过去三个月 | 2.22% | 0.09% | 1.10% | 0.01% | 1.12%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5.05% | 0.10% | 2.22% | 0.01% | 2.83%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1月08日-2014年06月30日) | 6.00% | 0.10% | 2.90% | 0.01% | 3.10% | 0.09% |
| 阶段(安信永利信用债券C)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一个月 | 0.86% | 0.12% | 0.37% | 0.01% | 0.49% | 0.11% |
| 过去三个月 | 2.13% | 0.09% | 1.10% | 0.01% | 1.03%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4.76% | 0.10% | 2.22% | 0.01% | 2.54%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1月08日-2014年06月30日) | 5.70% | 0.10% | 2.90% | 0.01% | 2.80% | 0.09% |

注:1、根据《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表中所列基金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数值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间各日的实际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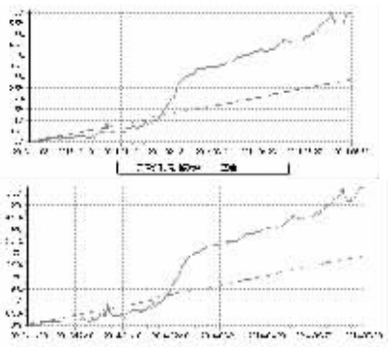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2011年12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71%的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72%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57%的股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从2012年6月20日起管理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9月25日起管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18日起管理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管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7月24日起管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8日起管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31日起管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4月21日起管理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勇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 2013年11月08日 | - | 8 | 李勇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任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张翼飞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11月11日 | - | 3.5 | 张翼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摩根机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泰益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李勇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基金经理助理张翼飞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T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市整体向好,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从1月2日的139.53点,最高上涨至6月底的148.09点。我们在元旦后春节前准确把握住本轮行情次低点的位置,做了较大力度的配置,之后在临近春节前,进一步加大了配置力度,为客户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6元,C类份额净值为1.057元。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2%。基金业绩分别超越同期比较基准2.83%和2.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以往经济周期的经验,决定经济走势的最主要的方面依次是房地产和基建。从房地产周期来看,我们认为此轮下调并未结束。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本轮经济回调并未结束,即使有短暂回暖,但增速放缓的趋势短期内难以改变。基本面低迷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货币市场利率难有大的转折,下半年宽松环境将持续存在。但是随着经济增速逐渐靠近底部,长债的上涨空间受到抑制,我们后期较为看好中短期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管理制度》开展。

公司基金的日常估值业务由运营部负责,运营部在日常估值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对基金资产估值事项进行基金估值。运营部对基金所使用的估值系统进行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建立并不断完善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另外,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副总经理、运营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公司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采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部应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形成书面文件妥善保管。对于重大事项,应在充分征求监管机构、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再行表决。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经估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估值委员会中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运营部凭借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研究部凭借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研究部根据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部对估值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全程讨论、做出的决议、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和基金经理有权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055,635.31 | 2,004,691.34 |
| 结算备付金 | 11,132,407.59 | 9,404,040.31 |
| 存出保证金 | 104,494.79 | 21,336.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9,298,057.81 | 307,052,408.4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649,298,057.81 | 307,052,408.4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490,164.84 | 66,340,419.51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99,998.50 | 2,670,756.94 |
| 应收利息 | 15,664,354.79 | 4,860,874.74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709,745,113.63 | 392,354,527.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1,718,908.40 | 138,131,909.8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96,086.77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52,661.83 | 150,005.98 |
| 应付托管费 | 43,617.67 | 42,858.8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21,215.99 | 20,878.32 |
| 应付交易费用 | 989.04 | 602.01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74,747.75 | 59,940.16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78,518.49 | - |
| 负债合计 | 443,186,745.94 | 138,406,195.1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51,618,414.92 | 251,618,414.92 |
| 未分配利润 | 14,939,952.77 | 2,329,917.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6,558,367.69 | 253,948,332.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9,745,113.63 | 392,354,527.89 |

注: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0元,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7元;基金份额总额251,618,414.92份,其中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90,312,774.81份,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61,305,640.1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8,271,811.46 |
| 1.利息收入 | 9,768,748.7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9,587.88 |
| 债券利息收入 | 8,831,950.4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67,210.4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89,206.3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089,206.3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3,856.3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减:二、费用 | 5,661,776.51 |
| 1.管理人报酬 | 901,689.70 |
| 2.托管费 | 257,625.62 |
| 3.销售服务费 | 125,388.92 |
| 4.交易费用 | 6,386.48 |
| 5.利息支出 | 4,185,336.8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185,336.80 |
| 6.其他费用 | 185,348.9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610,034.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610,034.95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8日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1,618,414.92 | 2,329,917.82 | 253,948,332.7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610,034.95 | 12,610,034.9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1,618,414.92 | 14,939,952.77 | 266,558,367.69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刘人领 | 娄志刚 | 尚尔航 |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058号文"关于核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1月5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60962175_H06号验资报告。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1,530,884.25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8日正式生效。截至2013年11月7日止,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1,530,884.25元,折合251,530,884.25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87,530.67元,折合87,530.67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0,246,484.23元,折合190,246,484.23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6,290.58元,折合66,290.58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1,284,400.02元,折合61,284,400.0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1,240.09元,折合21,240.09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251,618,414.92元,折合251,618,414.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各类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3个月以及封闭期最后3个月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级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与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